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1日

全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林长制制度优势，扎实推进全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省建设，构建“权责清晰、条块结合、运转高效、反应迅速”的森林防火工作机制，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深化林长制改革为统领，健全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定格、定人、定责、定图”，着力打通乡镇、村（社区）两级和森林经营单位等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形成预防为主、防灭一体、保障有力的长效机制，筑牢森林防火屏障，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5%以内，为全国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探索“安徽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划定森林防火网格

1. 严格火源管控。压实林长巡林责任，落实省级林长半年巡林、市级林长季度巡林、县级林长双月巡林、乡级林长每月巡林、村级林长半月巡林制度。（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护和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任务、责任、时限“四个清单”，清单化、闭环式推进问题整改销号。（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资源局）

（二）增强网格管火功能

1. 严格火源管控。压实林长巡林责任，落实省级林长半年巡林、市级林长季度巡林、县级林长双月巡林、乡级林长每月巡林、村级林长半月巡林制度。（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护和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任务、责任、时限“四个清单”，清单化、闭环式推进问题整改销号。（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资源局）

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强化防火宣传教育，推广应用“防火码”。加强森林高火险期和重要时间节点防火工作，严格登记管理，杜绝火源火种进山入林。（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2. 加强联防联控。建立毗邻地区联防联控机制，做到监测信息互通、物资装备互用、基础设施共建、人员力量互补，实现“无火共防、有火共扑”。（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数据资源局）

3. 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建立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林业、公安和属地网格联合打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发挥“林长+检察长”机制作用，加强森林火灾案件行刑衔接，加大公益诉讼检察保护力度。（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级林长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强化以案释法、以案促教，提升群众防火意识。（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广电局）

（三）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1. 搭建防火指挥平台。构建全省森林防火大数据平台，汇集各级网格基础数据。完善跨区域、跨层级指挥调度平台功能，实现火情“预警—识别—研判—处置”全流程线上调度，全面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

省数据资源局）完善重点林区卫星、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厅）

2. 强化智慧监测。加强人为活动频繁、重要设施周边、火情易发多发等区域的视频监控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数据资源局）推动电子围栏、卫星遥感、航空护林等新技术应用，拓宽网格监测智慧场景。（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数据资源局）实时汇聚前端感知信息，推进烟雾识别、火情蔓延等预警研判技术深度应用，提升森林火险预警能力。（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省数据资源局）

（四）建设林火阻隔系统

1. 科学布设防火隔离带。加快火情易发多发区域林相更新改造，持续降低林缘等重点区域可燃物载量。有序开展防火道路与农村公路共建。构建城镇、居民区、学校等重点区域和网格周边自然阻隔、工程阻隔、生物阻隔相结合的闭环防线，提升网格系统阻隔能力。（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2. 实施引水上山工程。加快蓄水池、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资源储备动态监管。因地制宜铺设消防管道和配置防火水管、消防栓，提升网

格以水灭火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提升火情处置能力

1. 强化消防队伍建设。优化现有省地共建专业消防队伍结构，加强省级机动专业力量建设，实现区域联动、高效响应。县级以上网格按照国家和省既有标准，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探索购买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加强国有林场等森林经营单位、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自然保护区专业消防队伍建设，建队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5人；森林管护面积超过1万公顷的，原则上不少于25人。森林防火重点乡级、村级网格分别建成不少于15人、10人的消防队伍，确保对火险火情做到快速反应、迅速处置。（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

2. 提高物资装备水平。加强各级森林防火物资保障，开展网格、重点林区物资装备标准化建设。加强水罐车、接力水泵等以水灭火设备配备，加大无人机、运兵车、隔离带开挖机、巡护直升机等机械化装备应用力度。做好网格员和火情处置队员的安全防护、野外生存类装备配备。（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

3.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立省级森林防火野外实训基地和切合需求的

教学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实战化演练和比武竞赛，提升森林消防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林长会议定期调度推进，统筹抓好全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省建设。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分工协作。各市、县要层层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任务。（责任单位：省林长制办公室）

（二）完善政策保障。统筹资金支持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合理确定消防扑火队员和村级网格员待遇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林业厅、省应急管理厅）综合运用财税、金融、保险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深度参与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分工负责，配合单位：省林业厅）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省建设纳入全省林长制考核，对森林防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因失职失责造成森林火灾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省林长制办公室，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改革创新 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品牌

滁州市委、市政府把创优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发扬改革创新、求真务实精神，高效率承接、高质量融入，对标省外先进、对标省内一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企业家的“口碑”擦亮“亭满意”服务品牌的“金杯”，“环滁皆‘商’也”美名远播。

常态长效 全力推进为企服务升级

全面开展领导干部“深入联企、深度助企”活动，坚持“助企纾困、服务有我”的理念，按照“定领导、定企业、定时间、定任务”的要求，“联企”向上升格，“助企”向深推进，持续健全服务企业长效机制。

深化领导干部包保机制。建立市、县两级负责同志联企包保工作机制，全市领导干部“点对点”服务全市规模以上重点企业，搭建起政企互通的快捷通道。通过发挥领导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解决问题、提升服务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为企办实事、优环境落到实处。目前，34名市级领导“点对点”对接市直园区重点企业，全市每家规模以上企业均明确1名县级以上负责同志包保联系帮扶。

压实“一口”收办机制。印发《滁州市企业诉求“一口”收办、闭环管理工作机制》，以企业诉求为“哨声”，率先实行“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全面提高诉求接办时效。企业通过省为企服务平台、营商环境监督分线、皖事通APP首页“企业服务直通车”窗口、市企业服务直通车微信公众号等多个渠道反映的诉求，全部通过市、县两级企业服务中心交办、督办、能办的要马上办，极力减沟通次数、减工单流转、减办理时长，把即时响应、即刻办理放在服务首位。

落实问题销号机制。建立市级领

导包保企业诉求办理专属通道，按照“简单问题立即办、一般问题限期办、特殊问题亲自办”原则，“清单式”交办、“销号制”落实，有效提升企业问题办结效率。对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汇总后由市企业服务中心集中交办；对个性问题，认真分析研判后进行精准交办；对已有解决方案但短期内难以见效的问题，实施定期跟进、定期反馈、定期回访，督促承办单位加速办理，确保每件已拿出解决方案办结的诉求都能落实落地。对企业提出的主观上合情合理、客观上缺少条件或依据的难点诉求，充分发挥市级领导牵头作用，各相关承办单位以专题协调会形式，对疑难问题会商研究，逐一提出解决方案，做到事前研究、事中提效、事后回访。

推行“说不”提级办管理理机制。按照“不说不能办，只说如何办”的原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遇到难以办理的事项，至少提高一个层级向上级领导请示报告，按规定予以办理答复，同时做好跟踪问效，有效推动事项办理，确保“办不成的事”有人管、有人帮、能办成、确实办不成的有答复。

担当作为 企有所呼必有所应

滁州把民声呼应办理作为惠企利企的重要平台，创优营商环境有力抓手，建立“三当天、三亲自、三督查”工作机制，实现联动闭环办理。

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强化为企服务意识，对于职责范围问题，高效全面



2023年9月，滁州市重点招商项目集中签约。计成军 摄

履职到位；对于职责交叉问题，强化首问负责制，责任单位主动担当，积极对接属地及其他部门，共同推进难点问题问题解决。

压实工作作风。把各项为企服务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确保说一件、做一件、成一件，实时跟踪督查督办，紧盯问题整改，找准方法下足功夫解决企业反映的各类问题，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自省、市开展《民声呼应》以来，解决高洁特环评轻微违规

免除处罚、拓美威申请3000万元融资贷款等9个诉求。

一以贯之 为企服务抓落实

全市上下开展解放思想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切实推动思想大解放、环境大优化、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任务大落实，全面提升各项工作水平，通过开展“为企服务

提升年”“惠企政策集中宣传月”“链上亭城产业供需对接会”等活动落实为企服务工作目标，助力全市企业高质量发展。

企业服务大提升。今年以来，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为企服务提升年”活动，旨在联企访企纾困、问题办理质效、要素保障能力、为企服务机制等四个方面实现“大提升”。同时，对标上海6.0版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出台了滁州市2023版128条提升举措，

进一步优化为企服务机制。

政策宣传精准化。为重点企业“贴标签”，通过短信平台，“点对点”精准推送惠企政策10万余条；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大力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开展“惠企政策集中宣传月”活动，直接向企业董事长、总经理面对面宣传解读政策，帮助企业最大限度争取人才、用工、科技等助企惠企政策支持，放大政策落实效应。

供需对接强企链。为推动本地产业链发展，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循环，提高产业集群化水平，聚力强链延链，滁州市推出了产业专项供需对接活动平台，政府牵线，在全市范围内收集企业供需对接需求信息，专业团队科学化匹配供需主体，政府牵线、企业搭桥。今年以来，该市先后组织开展了建材行业、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光伏电池与特种气体、健康食品等产业专项供需对接活动，近180家企业参与，发布供需信息230余条，促成多家企业间达成合作意向，合作项目金额近2亿元。

营商环境建设有“休止符”，只有“更强音”。滁州市树牢“营商环境抓了就是生产力、抓好了就是凝聚力、抓细了就是竞争力”的理念，把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创优环境作为当前重点任务，让“亭满意”服务品牌成为滁州对外开放的一张靓丽名片，为在实现“两个更大”中展现滁州作为、走在省前列提供坚强保障。

（滁州市企业服务中心）